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盈利警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將錄得約35%-45%之減少，主要由於1) 於營運地區的生產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上升及2) 折舊攤銷金額因本集團伊拉克資產的油中央處理廠建設完成後擴產而增加。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本期之溢利須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落實後作出調整，如有。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的資料，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